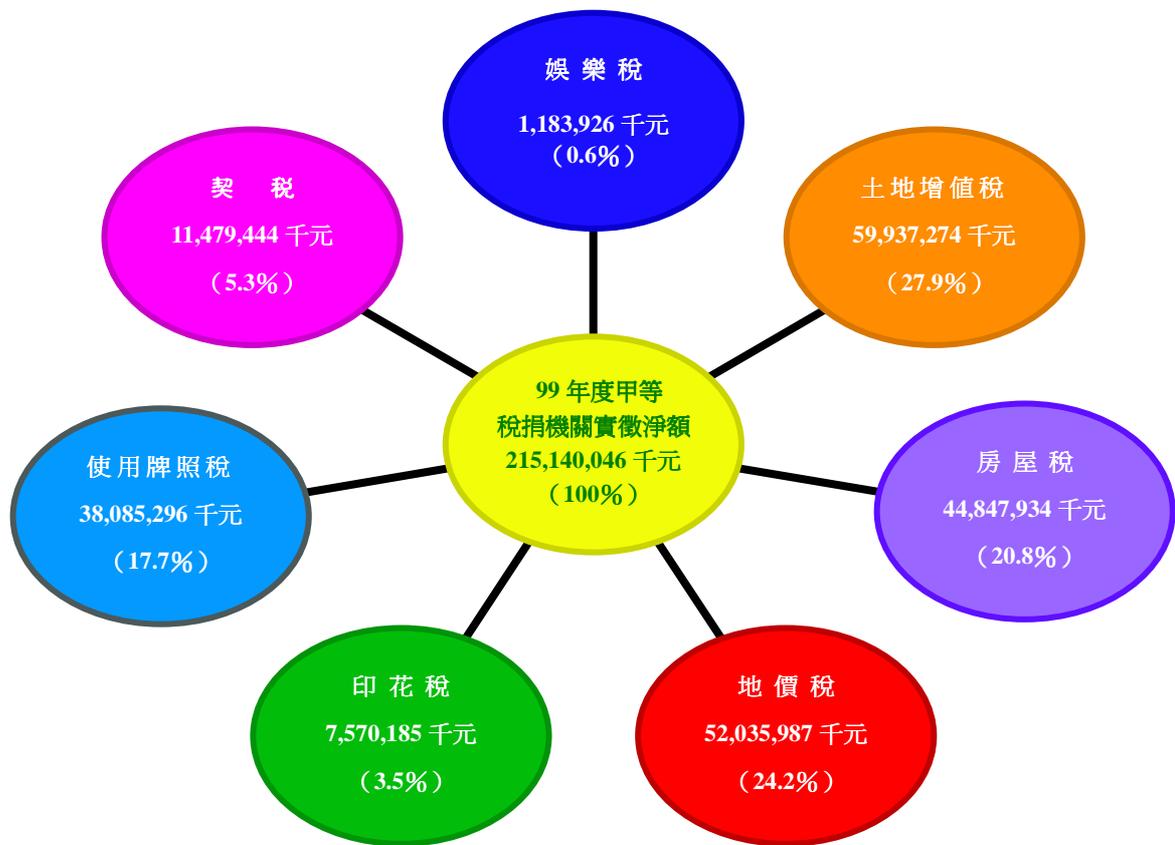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目 錄

前 言

壹、概述	1-5
貳、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分析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6-11
二、實徵淨額及其成長率分析	12-24
三、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分析	25-29
參、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 分析	30-38
結論.....	39

前 言

財政乃庶政之母，稅政為財政主軸，亦為政府公共建設之基礎財源，茲將全國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稅收概況、稽徵成本等資料加以分析比較，以了解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各項稅收增減情形，期能作為本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

根據臺灣省政府 83 年春字第 32 期公報公告臺灣省各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各稅捐稽徵處稅收情形、地區環境及交通狀況分為甲、乙級。本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係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等稅捐稽徵機關。除臺北市、高雄市外，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而高雄縣亦於同日併入高雄市，其中部分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改制而整併，惟為完整呈現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捐徵課情形，本文仍以改制前之稅捐稽徵機關作為統計基礎。

本文內之「實徵淨額」係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預算數」係指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依據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統計要覽編製。

壹、概 述

一、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預算達成率 108.1%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2,151 億 4,005 萬元，稅收預算數 1,990 億 1,030 萬元，超徵 161 億 2,975 萬元，預算達成率 108.1%。

表 1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新北市	41,152,947	43,585,697	2,432,750	105.9%
臺北市	52,710,000	60,854,875	8,144,875	115.5%
桃園縣	26,151,824	29,370,396	3,218,572	112.3%
臺中縣	13,605,159	15,592,257	1,987,098	114.6%
臺中市	17,218,257	17,495,790	277,533	101.6%
彰化縣	9,204,658	9,950,034	745,376	108.1%
臺南市	8,037,914	7,976,504	-61,410	99.2%
高雄縣	11,279,541	10,576,153	-703,388	93.8%
高雄市	19,650,000	19,738,340	88,340	100.4%
合計	199,010,300	215,140,046	16,129,746	108.1%

二、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成長 11.5%

因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帶動不動產交易持續穩定成長，99 年度稅收逐漸擺脫前兩年金融海嘯的陰霾，本(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總稅收 2,151 億 4,005 萬元，較上(98)年度稅收 1,928 億 8,493 萬元增加 222 億 5,512 萬元，成長 11.5%；較 97 年度稅收 1,959 億 4,484 萬元增加 191 億 9,520 萬元，成長 9.8%。

表 2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減率	99 年度較 97 年度增減率
新北市	43,585,697	38,537,230	39,840,172	13.1%	9.4%
臺北市	60,854,875	57,346,361	56,569,778	6.1%	7.6%
桃園縣	29,370,396	23,503,249	24,294,818	25.0%	20.9%
臺中縣	15,592,257	13,289,586	13,609,329	17.3%	14.6%
臺中市	17,495,790	14,647,257	15,903,874	19.4%	10.0%
彰化縣	9,950,034	9,329,700	9,503,293	6.6%	4.7%
臺南市	7,976,504	7,558,317	7,506,369	5.5%	6.3%
高雄縣	10,576,153	10,141,777	9,899,321	4.3%	6.8%
高雄市	19,738,340	18,531,451	18,817,889	6.5%	4.9%
甲等稅捐稽徵處合計	215,140,046	192,884,928	195,944,843	11.5%	9.8%

三、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90.2%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實徵淨額 2,151 億 4,005 萬元，查定數 2,385 億 2,003 萬元，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90.2%。

表 3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查定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查定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占查定數
新北市	49,878,075	43,585,697	87.4%
臺北市	65,321,213	60,854,875	93.2%
桃園縣	32,673,379	29,370,396	89.9%
臺中縣	16,938,667	15,592,257	92.1%
臺中市	18,865,435	17,495,790	92.7%
彰化縣	11,484,056	9,950,034	86.6%
臺南市	8,848,278	7,976,504	90.1%
高雄縣	12,350,663	10,576,153	85.6%
高雄市	22,160,262	19,738,340	89.1%
合計	238,520,028	215,140,046	90.2%

四、前 4 大稅收縣市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實徵淨額 71.4%

依實徵淨額多寡排序，前 4 大縣市依序分別為臺北市 608 億 5,488 萬元、新北市 435 億 8,570 萬元、桃園縣 293 億 7,040 萬元及高雄市 197 億 3,834 萬元，上述 4 大縣市實徵淨額合計 1,535 億 4,932 萬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 2,151 億 4,005 萬元之 71.4 %，重要性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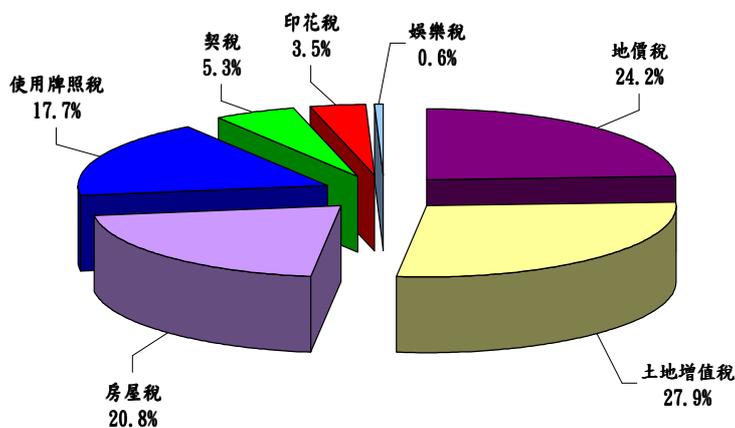
表 4 前 4 大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表 單位：萬元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高雄市	臺中市	臺中縣	高雄縣	彰化縣	臺南市	合計
實徵淨額	6,085,488	4,358,570	2,937,040	1,973,834	1,749,579	1,559,226	1,057,615	995,003	797,650	21,514,005
前 4 大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15,354,932					比率=71.4%					

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以土地增值稅占比 27.9% 為最高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總稅收 2,151 億 4,005 萬元，以土地增值稅 599.37 億元占 27.9 % 最高，地價稅 520.36 億元占 24.2% 居次，第三為房屋稅 448.48 億元占 20.8 %、使用牌照稅 380.85 億元占 17.7%、契稅 114.79 億元占 5.3 %、印花稅 75.70 億元占

圖 1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捐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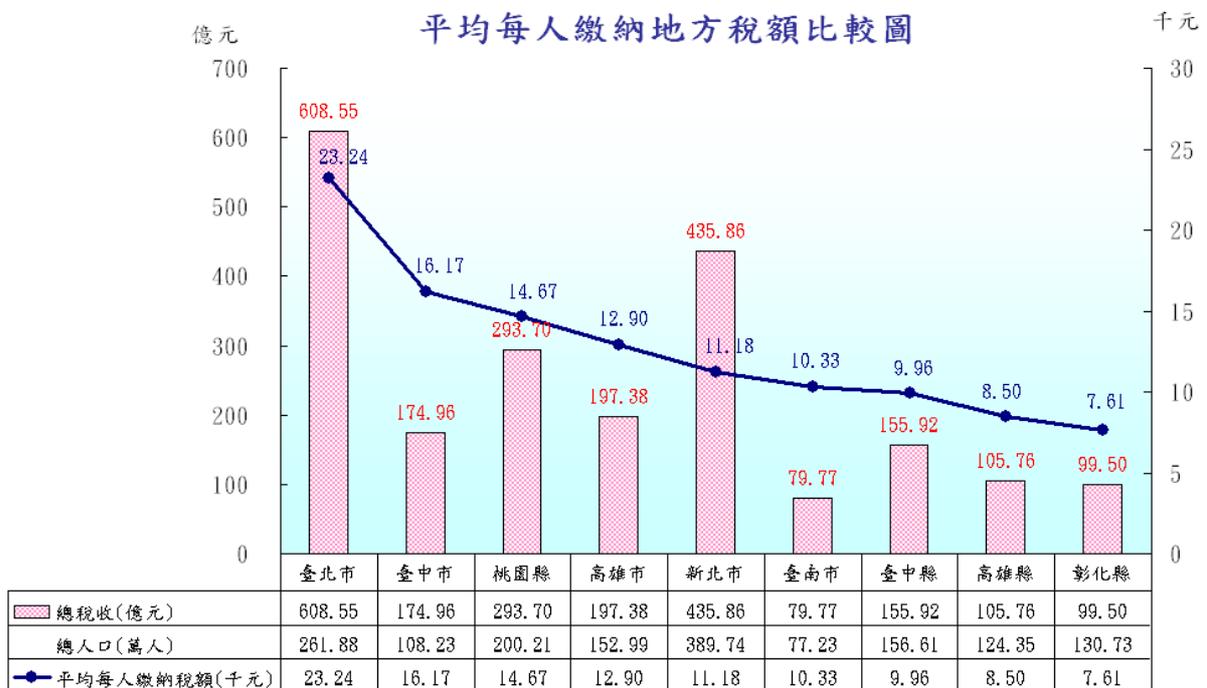
3.5 %、娛樂稅 11.84 億元占 0.6%。

六、平均每每人所納地方稅稅額以臺北市 2 萬 3,238 元為最高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總稅收 2,151 億 4,005 萬元，99 年底總人口數為 1,601 萬 9,660 人，平均每每人所納地方稅稅額約為 1 萬 3,430 元，就各直轄市、縣(市)比較，以臺北市平均每每人所納稅額 2 萬 3,238 元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1 萬 6,165 元，第三為桃園縣 1 萬 4,670 元，本市 1 萬 1,183 元排名第五，最低為彰化縣 7,611 元。

圖 2

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平均每每人繳納地方稅額比較圖



七、平均每位編制人員徵收稅額以桃園縣 1 億 2,939 萬元成效最佳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底現有員額(不含非編制人員)2,857 人，平均每人徵收稅額為 7,530 萬元，各直轄市、縣(市)則以桃園縣成效最佳，平均每編制人力徵收 1 億 2,939 萬元，其次為臺中市 8,836 萬元，臺北市 8,280 萬元居第三，本市 8,071 萬元第四，最低為臺南市 4,2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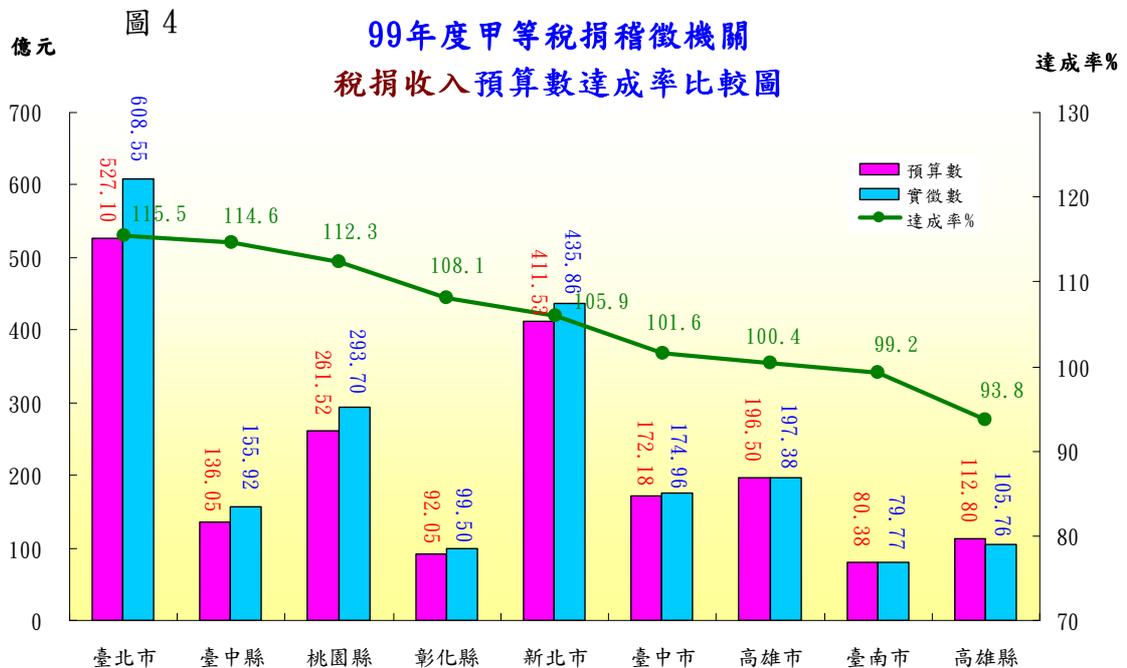


貳、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分析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一) 99 年度甲等稅捐機關總稅收預算達成率為 108.1%。

99 年經濟明顯復甦、景氣回升快速，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稅收預算達成率為 108.1%，前三名依序為臺北市 115.5%、臺中縣 114.6%及桃園縣 112.3%；僅臺南市 99.2%及高雄縣 93.8%未達預算數目標。



(二) 99 年度各項稅捐之預算達成率以土地增值稅 20.1%最高

由於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捐較預算目標超徵者以土地增值稅預算達成率 120.1%最高，次為契稅 111.3%、地價稅 107.8%居三、房屋稅 102.3%、使用牌照稅 101%。僅娛樂稅 99.5%、印花稅 97.1%未達預算數目標。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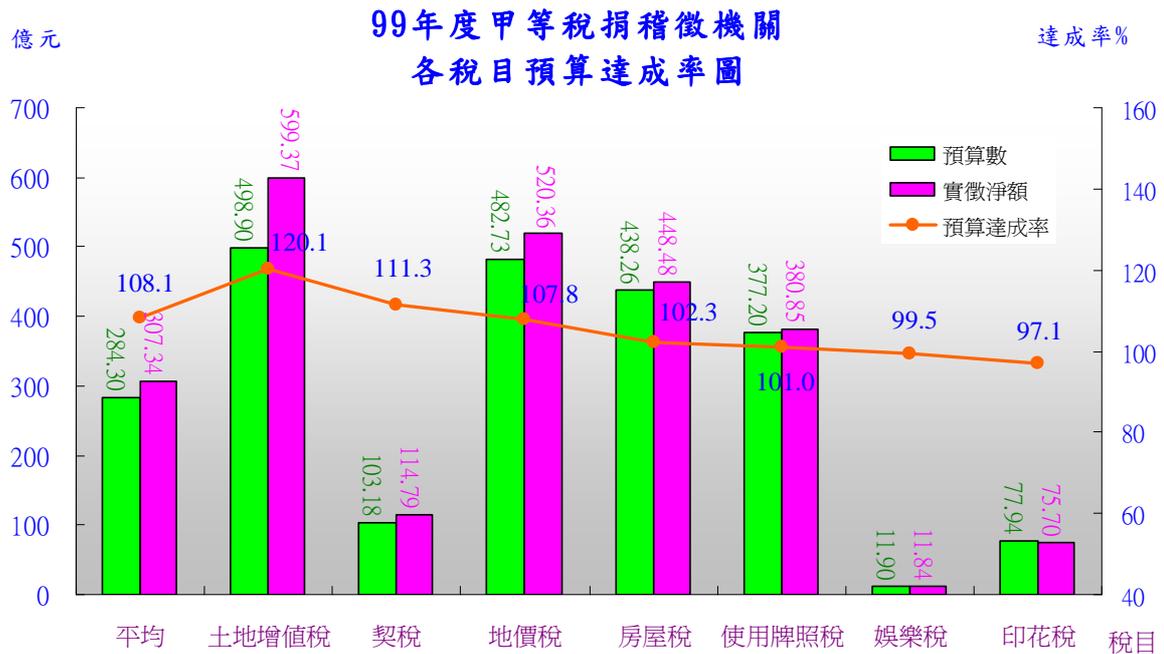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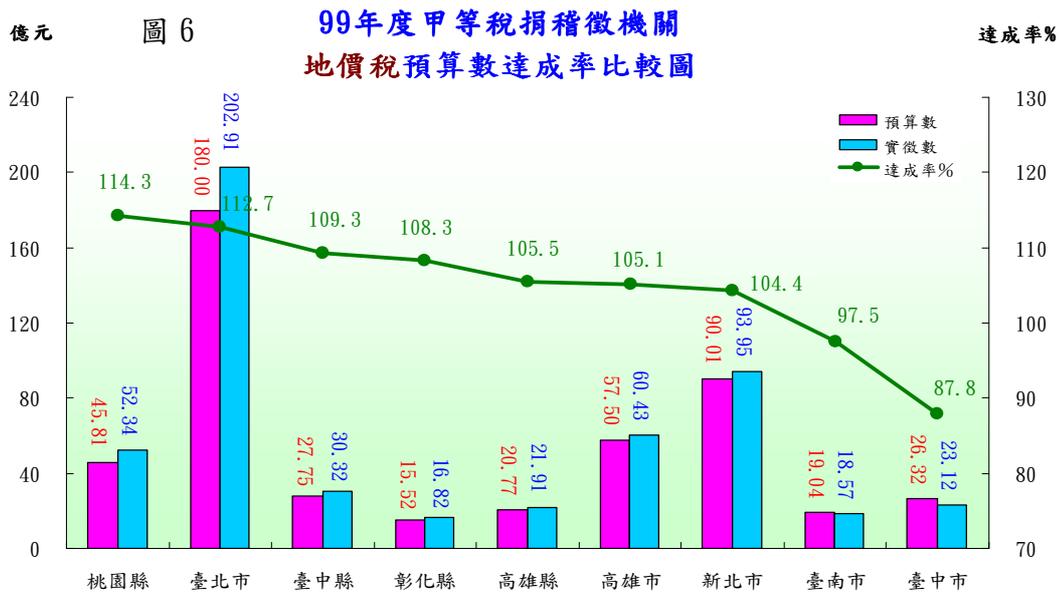
表 5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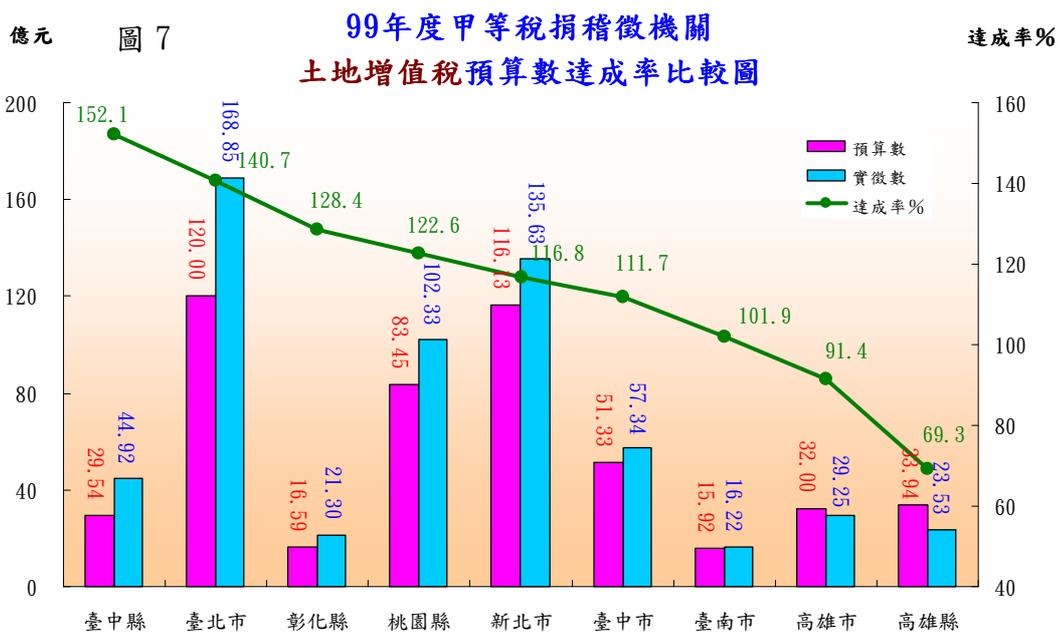
稅目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土地增值稅	49,889,778	59,937,274	120.14%
契稅	10,318,206	11,479,444	111.25%
地價稅	48,272,628	52,035,987	107.80%
房屋稅	43,825,630	44,847,934	102.33%
使用牌照稅	37,720,451	38,085,296	100.97%
娛樂稅	1,189,739	1,183,926	99.51%
印花稅	7,793,868	7,570,185	97.13%
合計	199,010,330	215,140,046	108.10%

(三)各項稅收預算達成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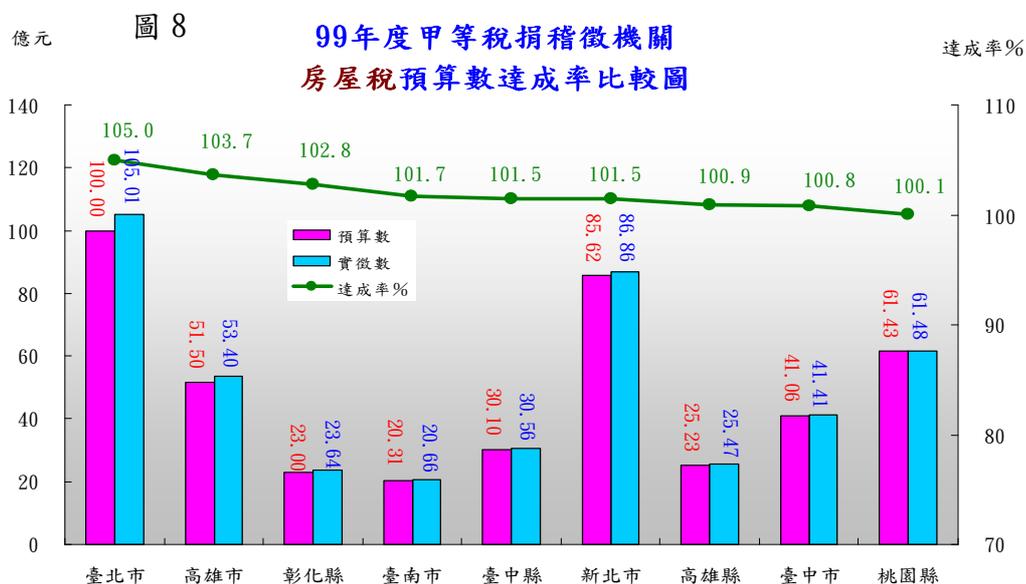
1.地價稅：係底冊稅之一種，稅源穩定，較易達成預算目標數，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預算達成率平均為 107.8%，而以桃園縣超徵 6.53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4.3%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 112.7%、臺中縣 109.3%；僅臺南市 97.5%及臺中市 87.8%未達預算目標。



2.土地增值稅：因經濟復甦，房地產市場熱絡，致土地增值稅稅收較預期佳，除高雄市 91.4%、高雄縣 69.3%，未達預算數外，其餘均達成預算目標，其中臺中縣超徵 15.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52.1%及臺北市超徵 48.9 億元，預算達成率 140.7%，分居第一名及第二名，第三名及第四名分別為彰化縣 128.4%及桃園縣 122.6%，本市 116.8%居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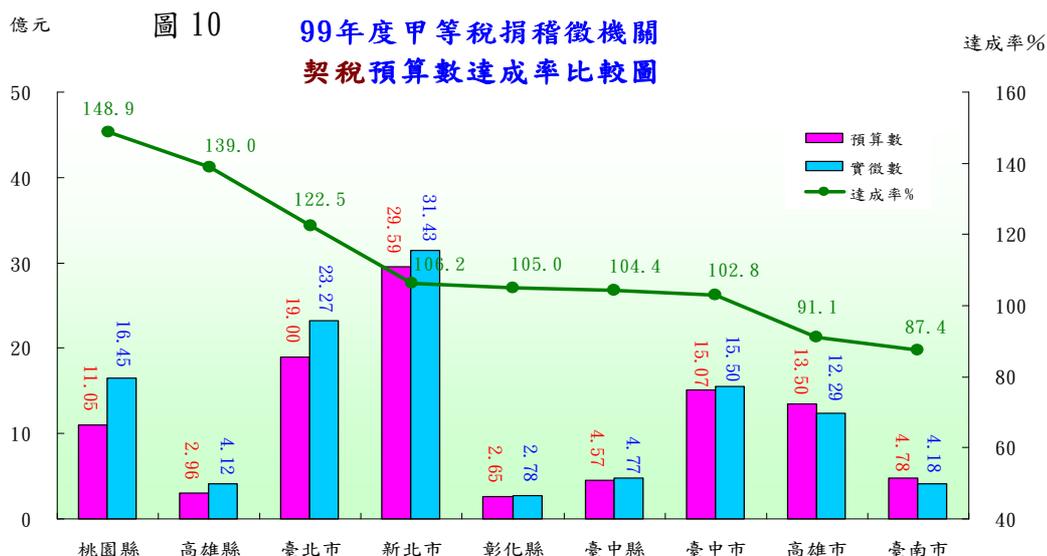
3.房屋稅：係底冊稅之一種，稅源穩定，稅收較易掌握，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均達成預算目標；以臺北市超徵 5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5% 居第一；其次高雄市 103.7%、彰化縣 102.8% 第三；本市 101.5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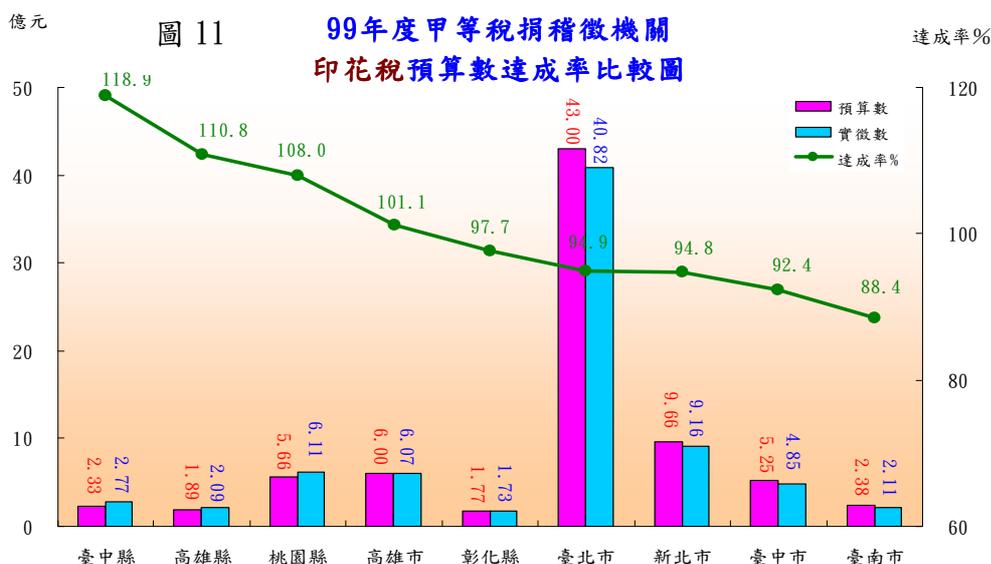
4.使用牌照稅：由於景氣回升，汽車登記數量較去年成長，民眾購車意願逐步提高。以臺北市超徵 2.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3.8% 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 102.2%、桃園縣 102.1% 居第三；而本市 97.8% 雖未達預算目標數，但稅收較上(98)年 74.95 億元成長 1.5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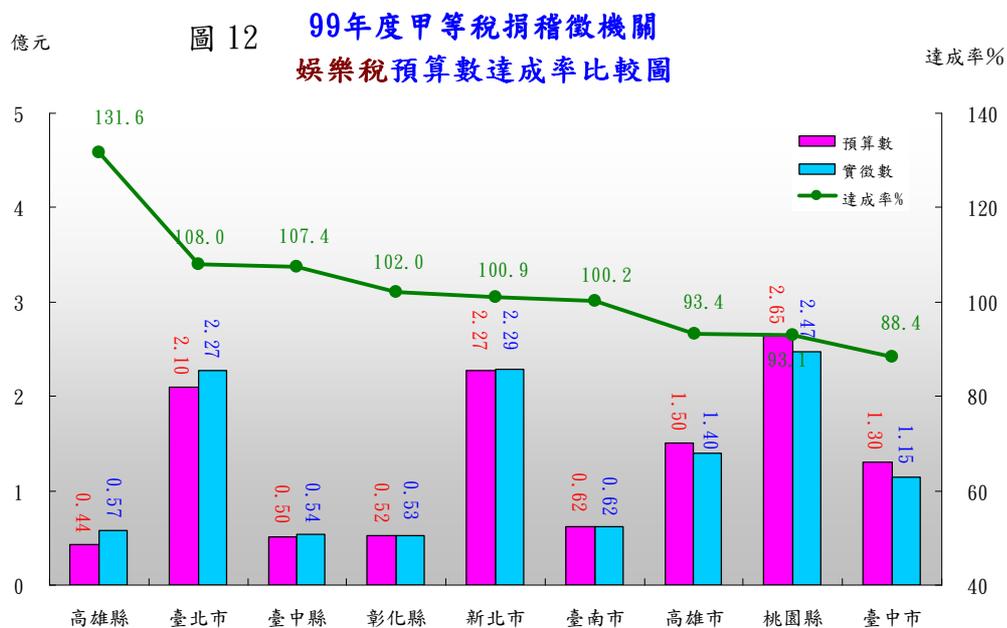
5.契稅：契稅受房地產交易及房屋現值的高低而有所影響，本(99)年度由於房地產交易較熱絡，致預算達成率表現良好；以桃園縣超徵5.4億元，預算達成率148.9%高居第一，其次為高雄縣139%，第三為臺北市122.5%，本市106.2%第四；此外，高雄市91.1%及臺南市87.4%，均未達預算目標。



6.印花稅：預算達成率以臺中縣118.9%最高，其次為高雄縣110.8%，第三為桃園縣108%，高雄市101.1%；其餘直轄市、縣(市)皆未達成預算目標，而以臺南市88.4%居末。



7. 娛樂稅：娛樂稅係屬機會稅課徵之時機稍縱即逝，易滋生逃漏稅，稅收具不確定性。預算達成率以高雄縣 131.6% 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108%，第三為臺中縣 107.4%；而高雄市 93.4%、桃園縣 93% 及臺中市 88.4% 未達預算目標數。



二、實徵淨額及其成長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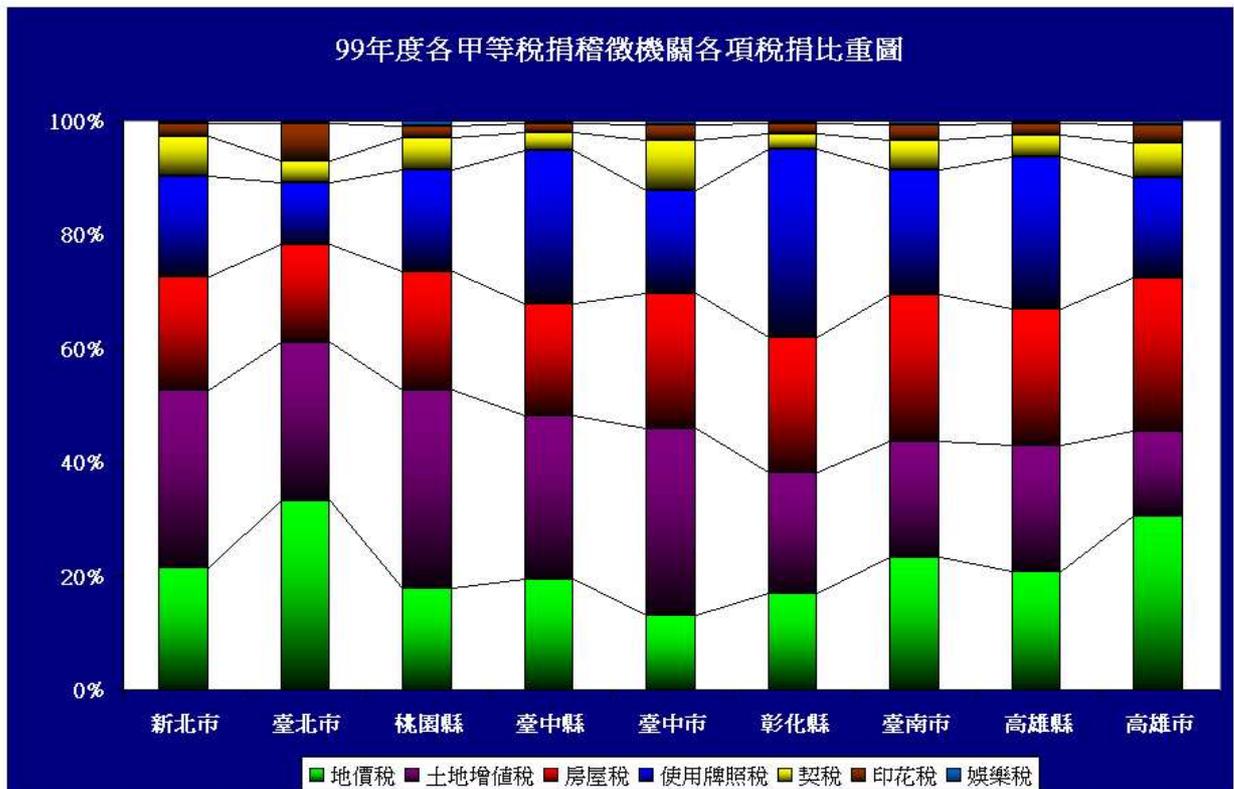
(一)就 99 年度總稅收而言，以臺北市為最高。

99 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收實徵淨額總計 2,151 億 4,005 萬元，就各直轄市、縣(市)總稅收而言，北部 3 直轄市、縣(市)囊括前 3 高，依序為臺北市 608 億 5,487 萬元、新北市 435 億 8,570 萬元及桃園縣 293 億 7,040 萬元，3 直轄市、縣稅收合計達 1,338 億 1,097 萬元，占全體

表 6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比重表

縣市別	實徵淨額(千)	比重
新北市	43,585,697	20.3%
臺北市	60,854,875	28.3%
桃園縣	29,370,396	13.6%
臺中縣	15,592,257	7.3%
臺中市	17,495,790	8.1%
彰化縣	9,950,034	4.6%
臺南市	7,976,504	3.7%
高雄縣	10,576,153	4.9%
高雄市	19,738,340	9.2%
合計	215,140,046	100.0%

圖 13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之 62.2 %。



(二)依各稅目實徵淨額與其成長率分析

1. 地價稅：依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比重圖觀之，都會區由於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完備，帶動經濟繁榮而地價調整幅度較大，致使城鄉地價差距幅度加大，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02.91 億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實徵淨額 520.36 億之 39.0% 最多，次為新北市 93.95 億元占 18.1%，第三為高雄市 60.43 億元占 11.6%。

圖 14 99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地價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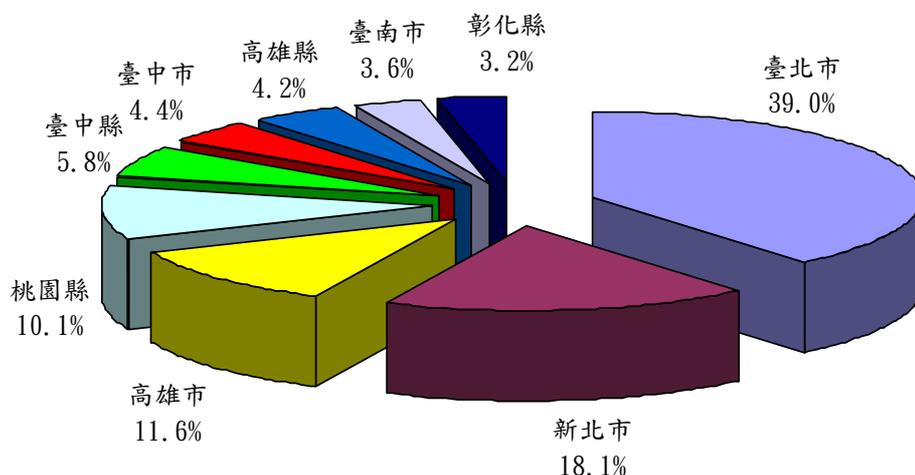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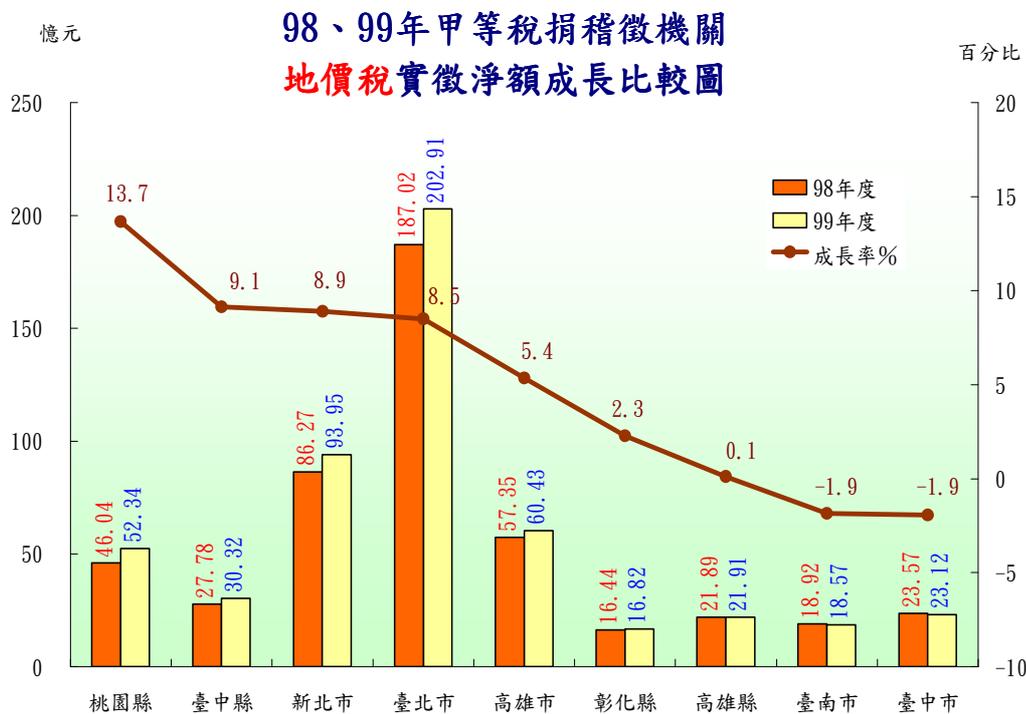


表 7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桃 園 縣	46.04	52.34	6.30	13.7
臺 中 縣	27.78	30.32	2.54	9.1
新 北 市	86.27	93.95	7.68	8.9
臺 北 市	187.02	202.91	15.89	8.5
高 雄 市	57.35	60.43	3.07	5.4
彰 化 縣	16.44	16.82	0.37	2.3
高 雄 縣	21.89	21.91	0.02	0.1
臺 南 市	18.92	18.57	-0.35	-1.9
臺 中 市	23.57	23.12	-0.45	-1.9
合 計	485.29	520.36	35.07	7.2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520.36 億元較上(98)年實徵淨額 485.29 億元，成長 35.07 億元成長率 7.2%；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52.34 億元，較上(98)年 46.04 億元成長 6.30 億元，成長率為 13.7%，成長最多；其次為臺中縣成長 9.1%，本市成長 8.9%居第三。

圖 15



2.土地增值稅：易隨著景氣變動而影響稅收，房地產買賣熱絡區域或土地公告現值較高地區，相對其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較高；臺北市實徵淨額 168.85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599.37 億元之 28.2%，其次為本市 135.63 億元占 22.6%，第三為桃園縣 102.33 億元占 17.1%。

99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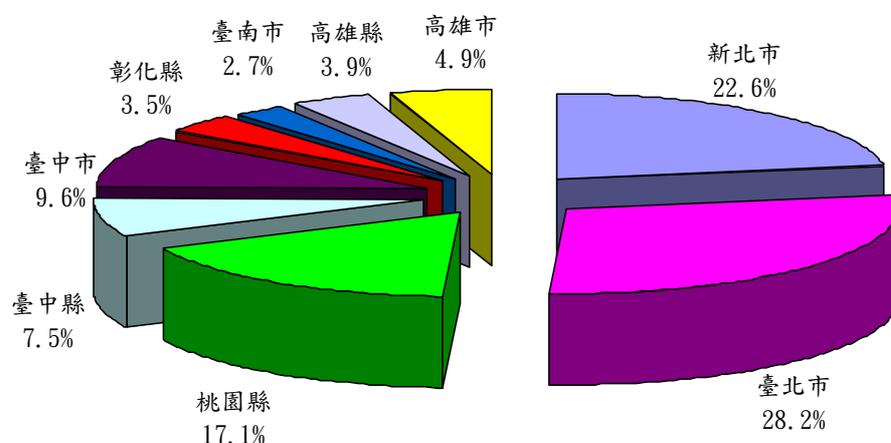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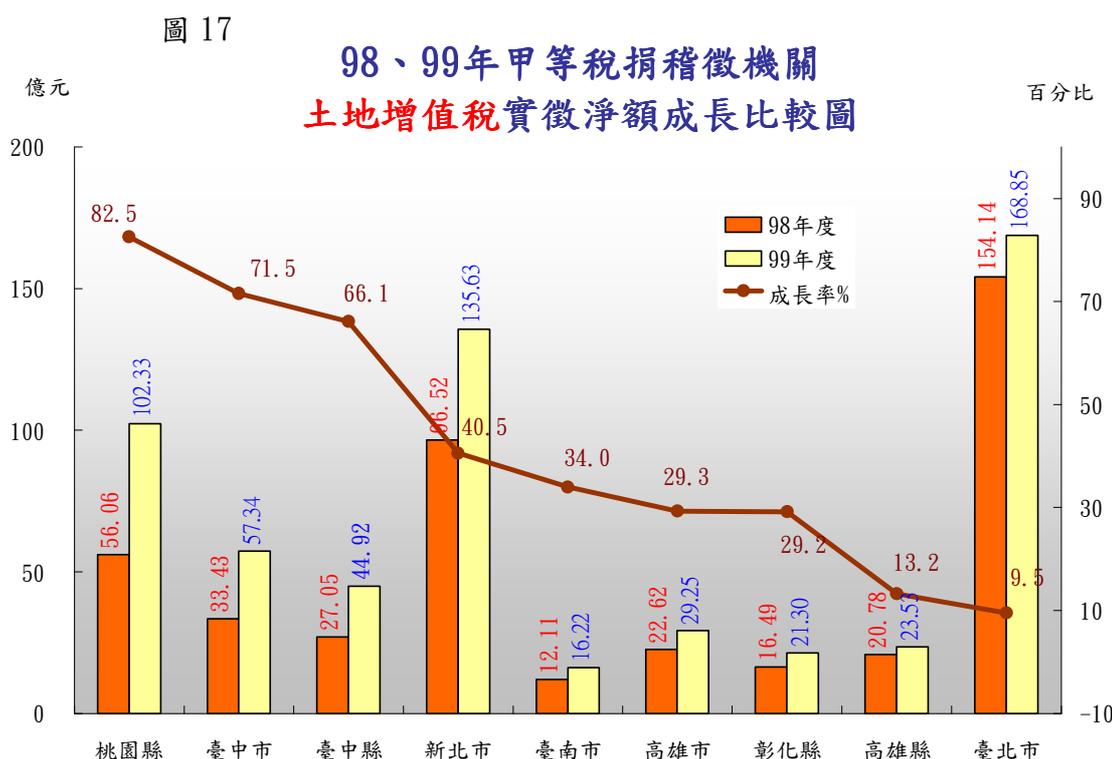


表 8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桃 園 縣	56.07	102.33	46.26	82.5
臺 中 市	33.43	57.34	23.91	71.5
臺 中 縣	27.05	44.92	17.88	66.1
新 北 市	96.52	135.63	39.11	40.5
臺 南 市	12.11	16.22	4.12	34.0
高 雄 市	22.62	29.25	6.63	29.3
彰 化 縣	16.49	21.30	4.81	29.2
高 雄 縣	20.78	23.53	2.75	13.2
臺 北 市	154.14	168.85	14.71	9.5
合 計	439.21	599.37	160.17	36.5

本(99)年經濟復甦，帶動土地交易熱絡，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本(99)年度實徵淨額 599.37 億元較上(98)年度 439.21 億元成長
160.17 億元，成長率 36.5%；其中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102.33 億元，

較上(98)年 56.07 億元成長 46.26 億元，成長率 82.5% 表現最亮麗；其次為臺中市成長 71.5%、臺中縣成長 66.1% 居第三；因景氣回溫，本(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皆大成長 10% 以上，僅臺北市小幅成長 9.5%。



3. 房屋稅：房屋現值隨著地段率調整、折舊率、折舊歷經年數而變動，亦隨產業結構的轉型，房屋建築構造及房屋使用型態而調整。臺北市由於高樓大廈林立、推動都市更新，因而房屋現值較高，致其實徵淨額 105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 448.48 億元之 23.4%，其次為本市 86.86 億元占 19.4%，第三為桃園縣 61.48 億元占 13.7%。

圖 18 99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房屋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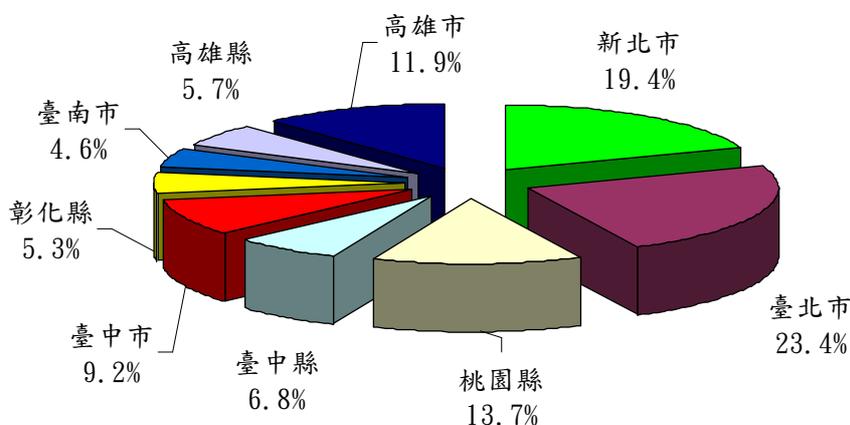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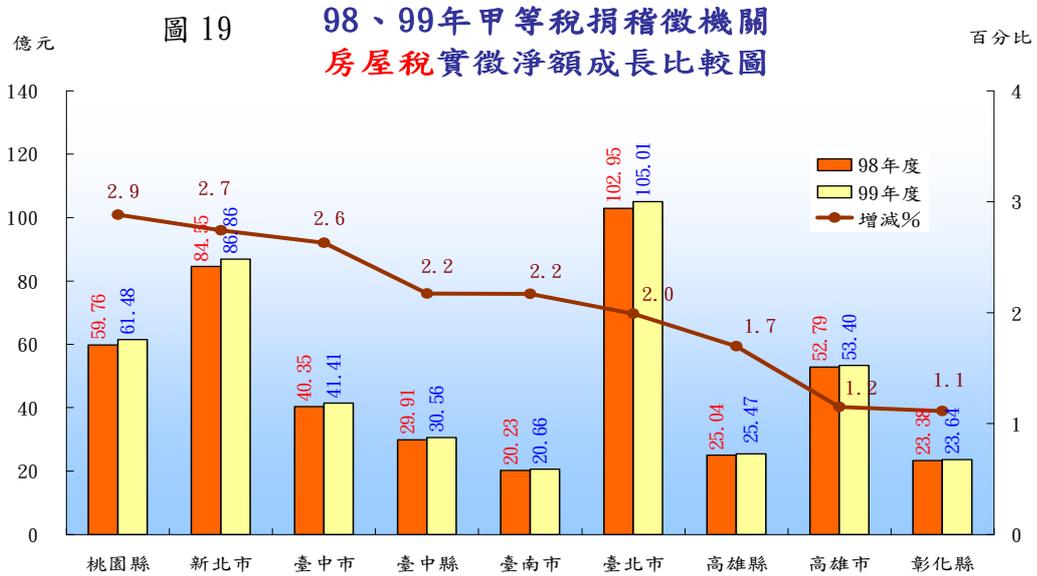


表 9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房屋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桃 園 縣	59.76	61.48	1.72	2.9
新 北 市	84.55	86.86	2.32	2.7
臺 中 市	40.35	41.41	1.06	2.6
臺 中 縣	29.91	30.56	0.65	2.2
臺 南 市	20.23	20.66	0.43	2.2
臺 北 市	102.95	105.00	2.05	2.0
高 雄 縣	25.04	25.47	0.43	1.7
高 雄 市	52.79	53.40	0.61	1.2
彰 化 縣	23.38	23.64	0.26	1.1
合 計	438.95	448.48	9.53	2.2

由於都市更新、城鄉發展拉近，新建房屋現值與面積不斷成長，致實徵淨額繼續往上調高，本(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實徵淨額 448.48 億較上(98)年度 438.95 億元成長 9.53 億元，成長率 2.2%；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9 年度實徵淨額均呈現正成長，以桃園縣實徵淨額 61.48 億元較上(98)年 59.76 億元成長 1.72 億元，成

長率為 2.9% 第一；本市因板橋、土城、三重、蘆洲捷運沿線通車，加上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的開發，實徵淨額成長 2.32 億元，成長率 2.7 % 居第二、臺中市成長 2.6% 居第三。



4. 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收結構以小客車為主，機器腳踏車亦因加入 WTO 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口，致稅收成長；本市以實徵淨額 76.55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380.85 億元之 20.1% 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 65.42 億元占 17.2%，第三為桃園縣 52.53 億元占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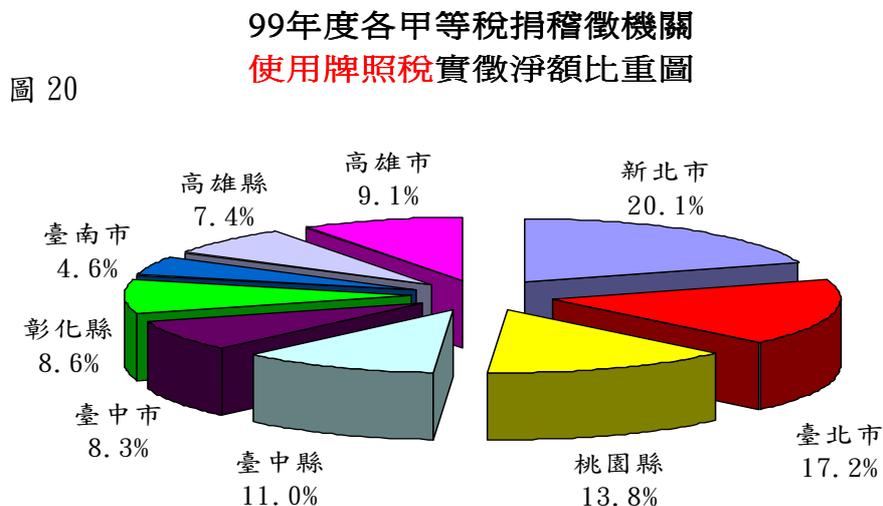


表 10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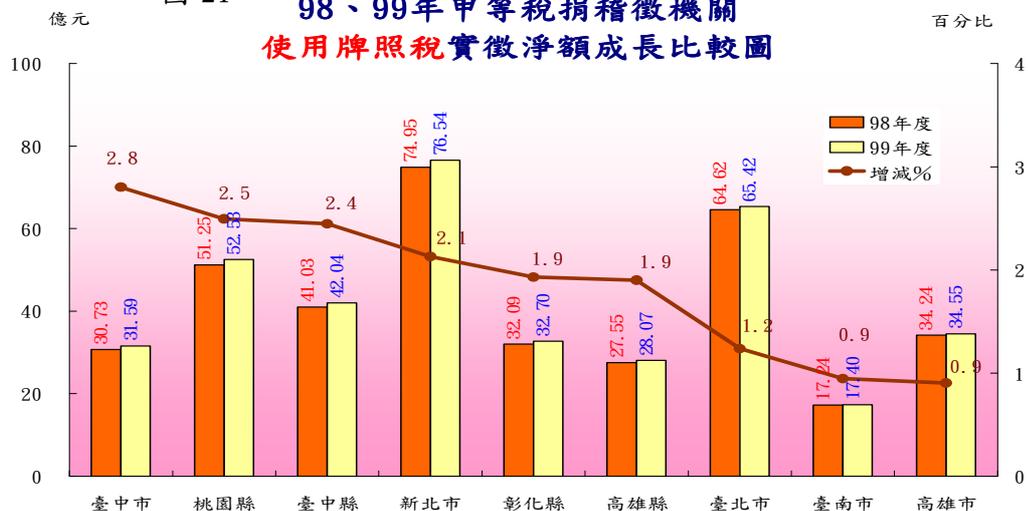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中市	30.73	31.59	0.86	2.8
桃園縣	51.25	52.53	1.28	2.5
臺中縣	41.03	42.03	1.00	2.4
新北市	74.95	76.54	1.59	2.1
彰化縣	32.09	32.71	0.62	1.9
高雄縣	27.55	28.07	0.52	1.9
臺北市	64.62	65.42	0.80	1.2
臺南市	17.24	17.40	0.16	0.9
高雄市	34.24	34.55	0.31	0.9
合 計	373.70	380.85	7.14	1.9

由於景氣復甦及各縣市陸續啟用定點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車輛檢查，對未稅及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即予以補稅裁罰。本(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380.85 億元較上(98)年度 373.70 億元成長 7.14 億元，成長率 1.9%；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全部正成長，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31.59 億元較上(98)年 30.73 億元成長 0.86 億元，成長率為 2.8% 第一，桃園縣成長率 2.5% 居第二，臺中縣成長率 2.4% 居第三，本市成長率 2.1% 第四。

圖 21

98、99 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成長比較圖

5. 契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很大，房地產熱絡，房屋交易案件多，契稅稅收就增加，反之，則減少。本市由於捷運通車帶動周遭房地產熱絡，致契稅實徵淨額 31.43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實徵淨額 114.79 億元之 27.4%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 23.27 億元占 20.3%，第三為桃園縣 16.45 億元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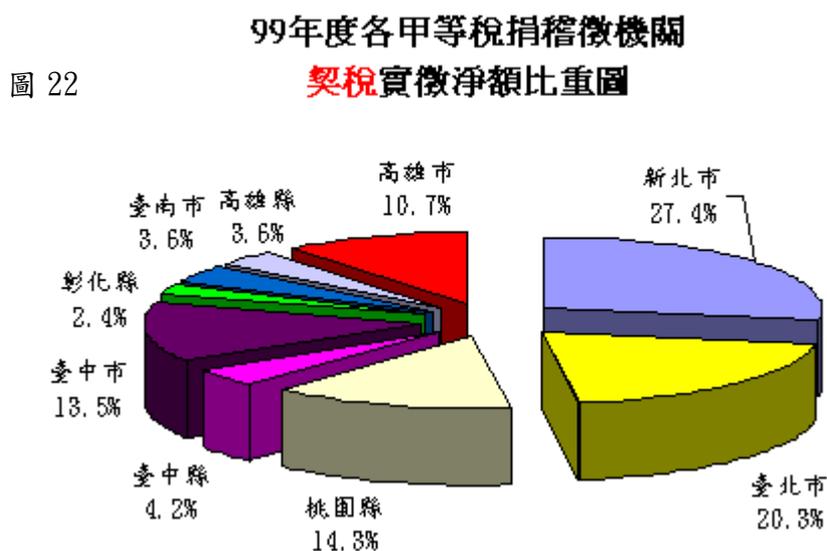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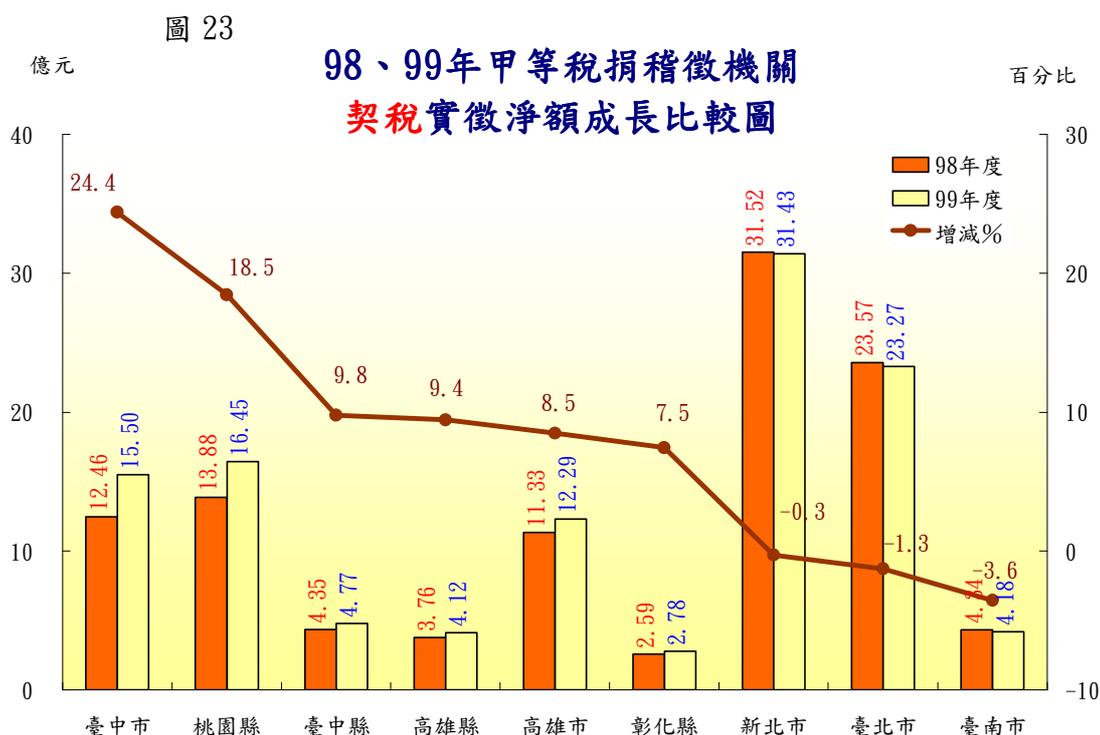


表 11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中 市	12.46	15.50	3.04	24.4
桃 園 縣	13.88	16.45	2.56	18.5
臺 中 縣	4.35	4.77	0.42	9.8
高 雄 縣	3.76	4.12	0.36	9.4
高 雄 市	11.33	12.29	0.96	8.5
彰 化 縣	2.59	2.78	0.19	7.5
新 北 市	31.52	31.43	-0.09	-0.3
臺 北 市	23.57	23.27	-0.30	-1.3
臺 南 市	4.34	4.18	-0.15	-3.6
合 計	107.80	114.79	6.99	6.5

由於房市交易明顯回溫，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9)年度實徵淨額 114.79 億元，較上(98)年度 107.80 億元成長 6.99 億元，成長率 6.5%；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15.5 億元，較上(98)年 12.46 億元成長 3.04 億元，成長率 24.4% 第一，其次為桃園縣成長率 18.5%、臺中縣成長率 9.8% 居第三。



6. 印花稅：貼用印花稅票以金融業彙總總繳所占比重最高，其次工程承攬契據等，都會區多為金融機構及總公司行號之所在、工程承攬及買賣契據多，故印花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40.82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53.9%，其次為本市9.16億元占12.1%，第三為桃園縣6.11億元占8.1%。

圖 24

99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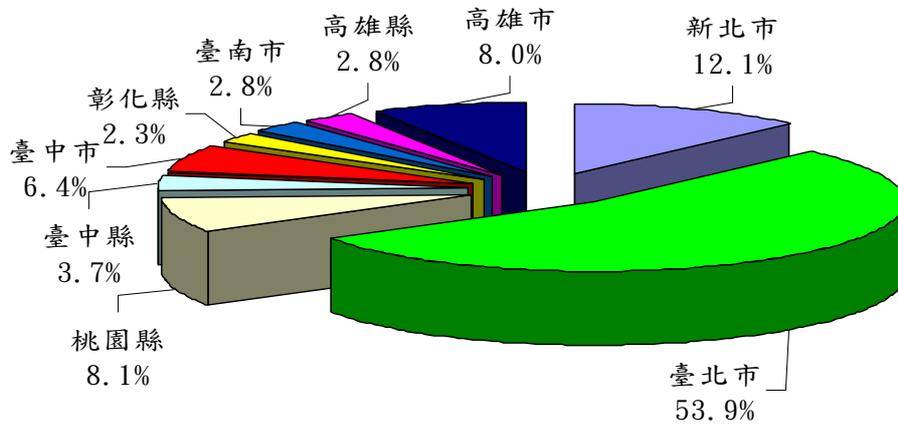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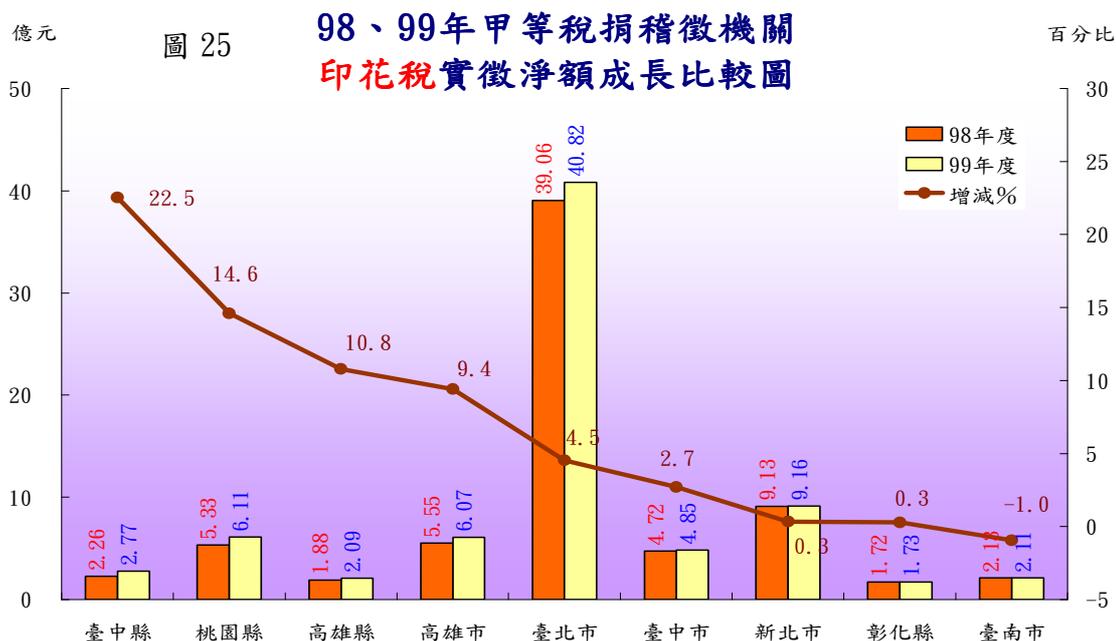


表 12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印花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中 縣	2.26	2.77	0.51	22.5
桃 園 縣	5.33	6.11	0.78	14.6
高 雄 縣	1.88	2.09	0.21	10.8
高 雄 市	5.55	6.07	0.52	9.4
臺 北 市	39.06	40.82	1.76	4.5
臺 中 市	4.72	4.85	0.13	2.7
新 北 市	9.13	9.16	0.03	0.3
彰 化 縣	1.72	1.72	0.00	0.3
臺 南 市	2.13	2.11	-0.02	-1.0
合 計	71.78	75.70	3.92	5.5

由於不動產交易活絡，印花稅應稅憑證增加，致本(99)年度實徵淨額 75.70 億元較上(98)年度 71.78 億元成長 3.92 億元，成長率 5.5%；其中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2.77 億元較上(98)年 2.26 億元成長 0.51 億元，成長率 22.5%最高，其次為桃園縣成長率 14.6%居

次，第三為高雄縣成長率 10.8%。



7. 娛樂稅：係消費者於娛樂場所活動等消費行為所課徵之稅收，桃園縣因高爾夫練習場稅源較豐，致實徵淨額 2.47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實徵淨額 11.84 億元之 20.8% 居第一，其次為本市 2.29 億元占 19.3%，第三為臺北市 2.28 億元占 19.2%。

圖 26 99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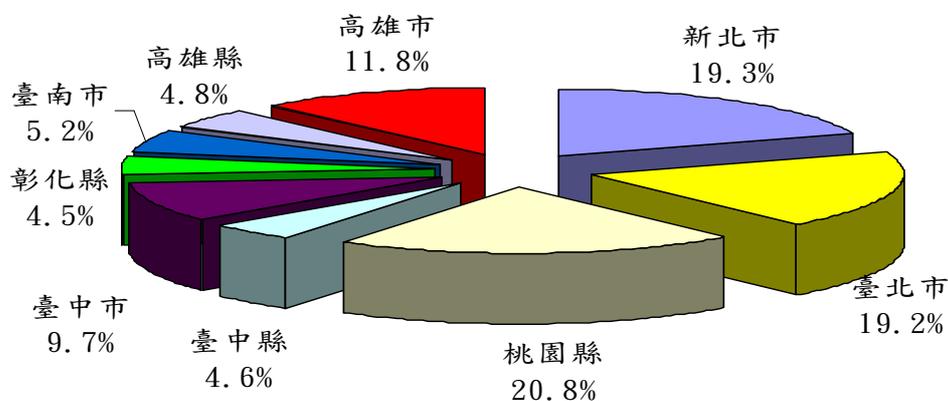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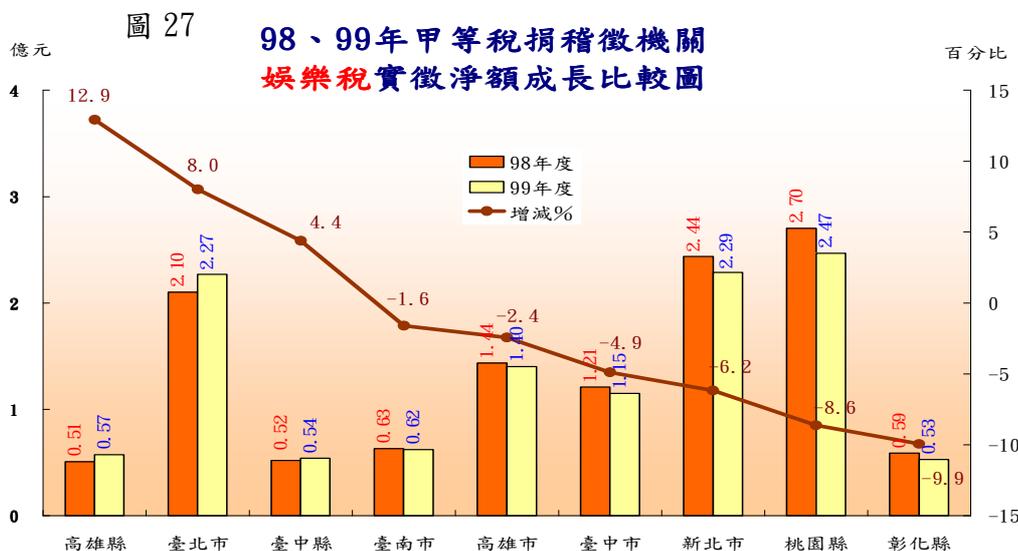


表 13 99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娛樂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高 雄 縣	0.51	0.57	0.07	12.9
臺 北 市	2.10	2.27	0.17	8.0
臺 中 縣	0.52	0.54	0.02	4.4
臺 南 市	0.63	0.62	-0.01	-1.6
高 雄 市	1.44	1.40	-0.03	-2.4
臺 中 市	1.21	1.15	-0.06	-4.9
新 北 市	2.44	2.29	-0.15	-6.2
桃 園 縣	2.70	2.47	-0.23	-8.6
彰 化 縣	0.59	0.53	-0.06	-9.9
合 計	12.13	11.84	-0.29	-2.4

娛樂稅係對消費行為課徵，與經濟脈動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由於科技進步，網路興起，在家利用網路即可取代多項娛樂，又政府大力取締違法之電動玩具，網咖等，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9)年度實徵淨額 11.84 億元較上(98)年度 12.13 億元衰退 0.29 億元，負成長 2.4%，以高雄縣實徵淨額 0.57 億元，較上(98)年 0.51 億元成長 0.07 億元，成長率 12.9% 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成長 8.0%，第三為臺中縣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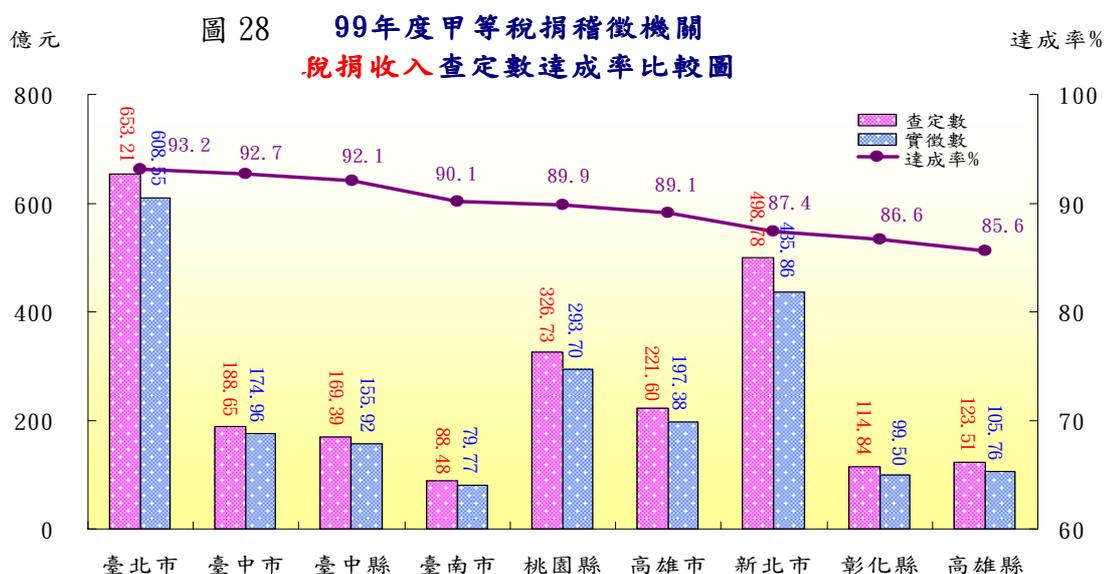
三、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分析

查定數來源可歸納為三大類，一為「底冊稅」，即由稽徵機關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另一為「申報核定稅」，即納稅義務人在構成課稅法定要件時，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再由稽徵機關核定稅款，如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申報繳納稅」即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代徵人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如印花稅。

藉由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可窺知積極辦理稅籍清查有效掌握稅源覈實課稅，及積極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之發生，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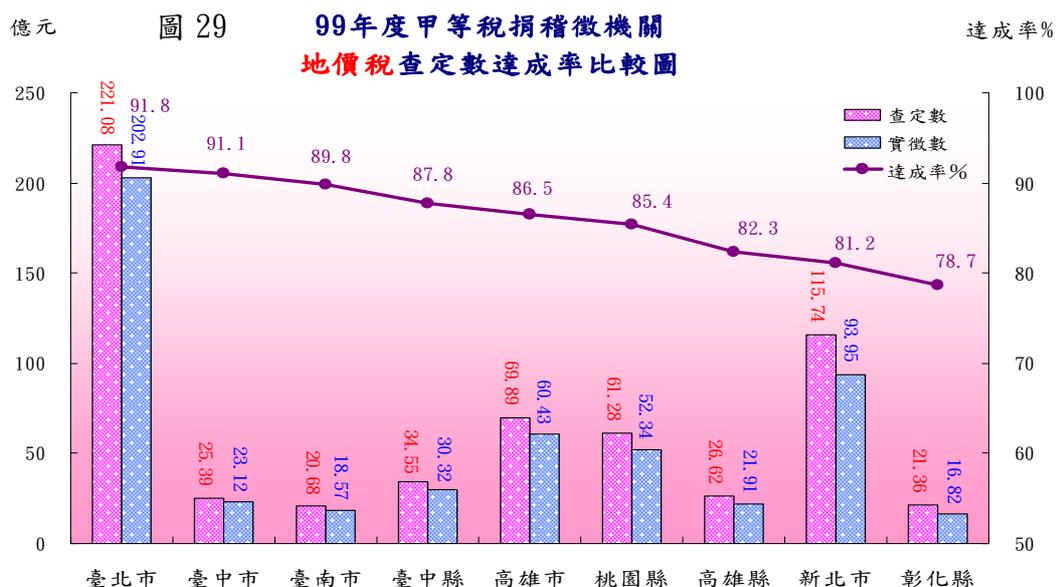
(一)就 99 年度總稅收而言，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90.2%。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收查定數合計為 2,385 億 2,003 萬元，稅收實徵淨額總計為 2,151 億 4,005 萬元，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90.2%，就個別直轄市、縣(市)總稅收而言，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皆達 85% 以上，以臺北市 93.2% 之徵起率最為亮麗，次為臺中市 92.7%，第三為臺中縣 92.1%，而以高雄縣 85.6% 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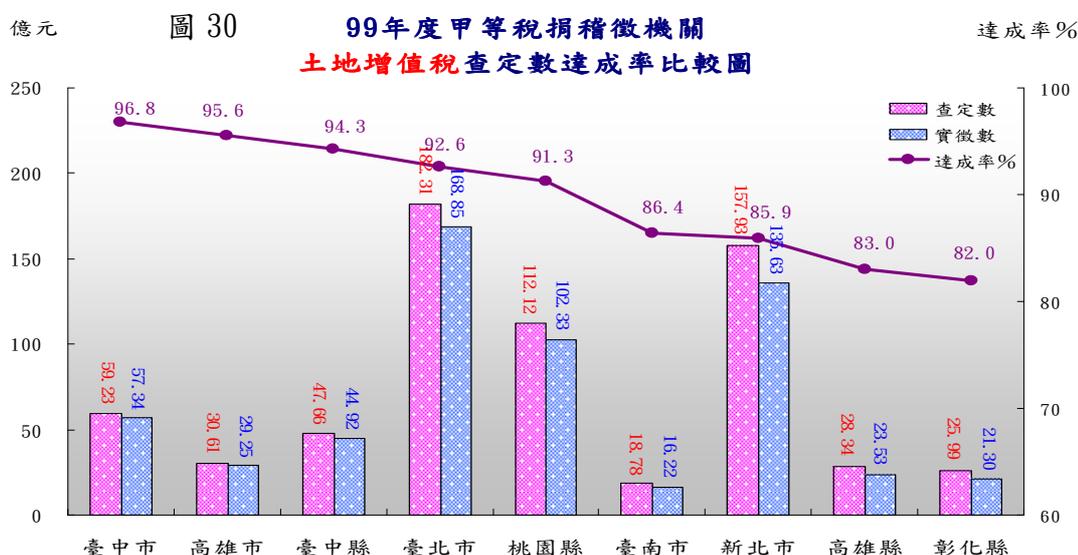


(二) 99 年度各稅目查定數達成率

1.地價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02.91 億元占查定數 221.08 億元之 91.8%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臺中市實徵淨額 23.12 億元占查定數 25.39 億元之 91.1%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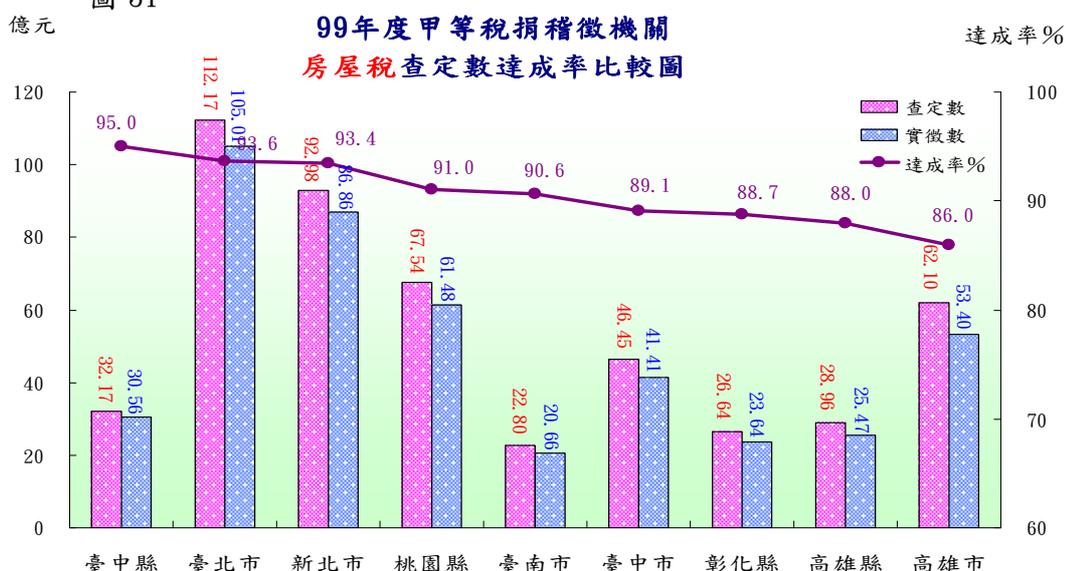


2.土地增值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57.34 億元占查定數 59.23 億元之 96.8% 績效最優，其次為高雄市實徵淨額 29.25 億元占查定數 30.61 億元之 95.6%，第三名為臺中縣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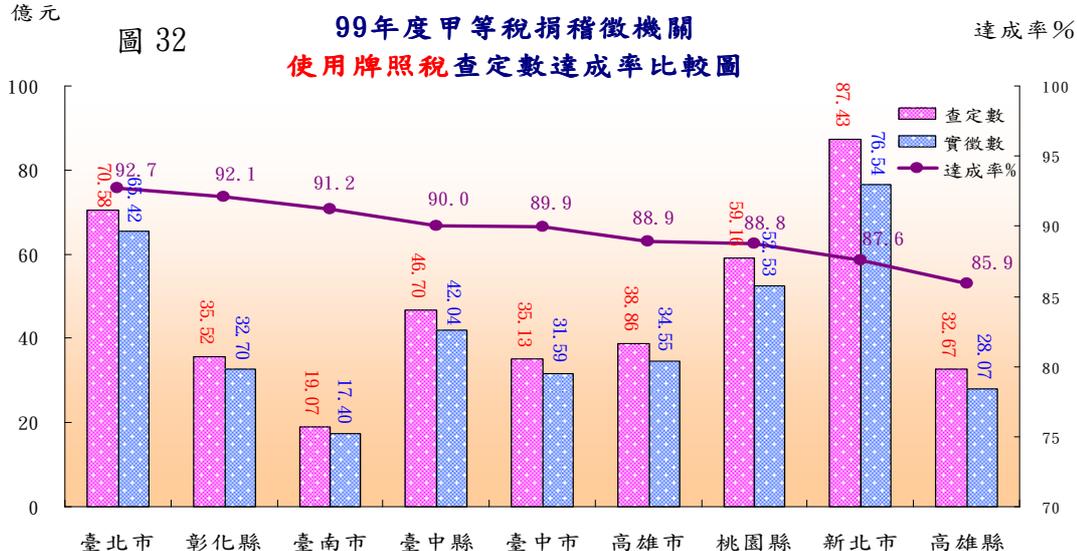
3.房屋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30.56 億元占查定數 32.17 億元之 95%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105.01 億元占查定數 112.17 億元之 93.6% 居第二，第三為本市 93.4%。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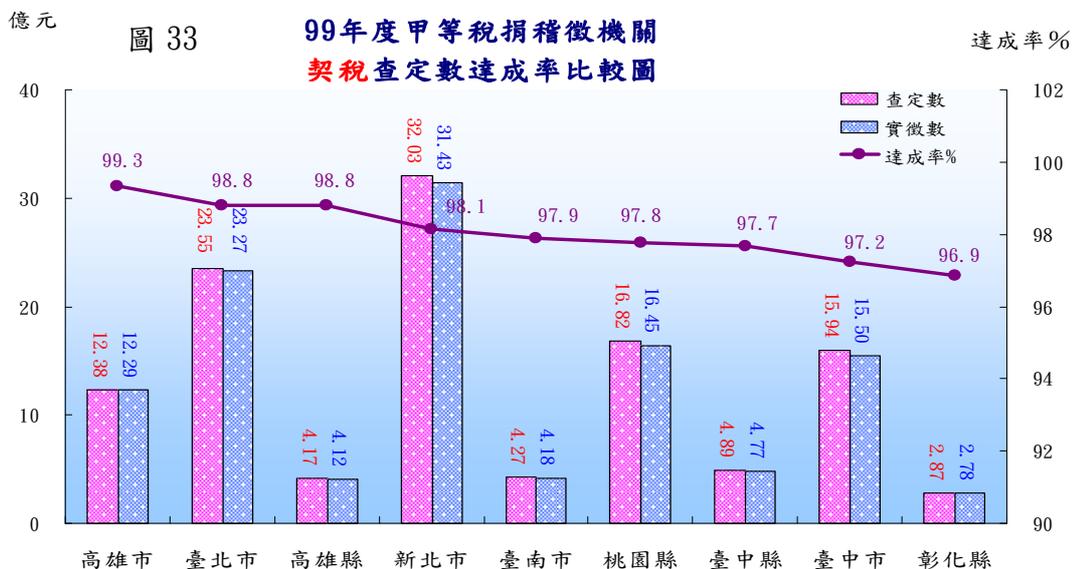


4.使用牌照稅：係依據車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65.42 億元占查定數 70.58 億元之 92.7%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32.70 億元占查定數 35.52 億元之 92.1%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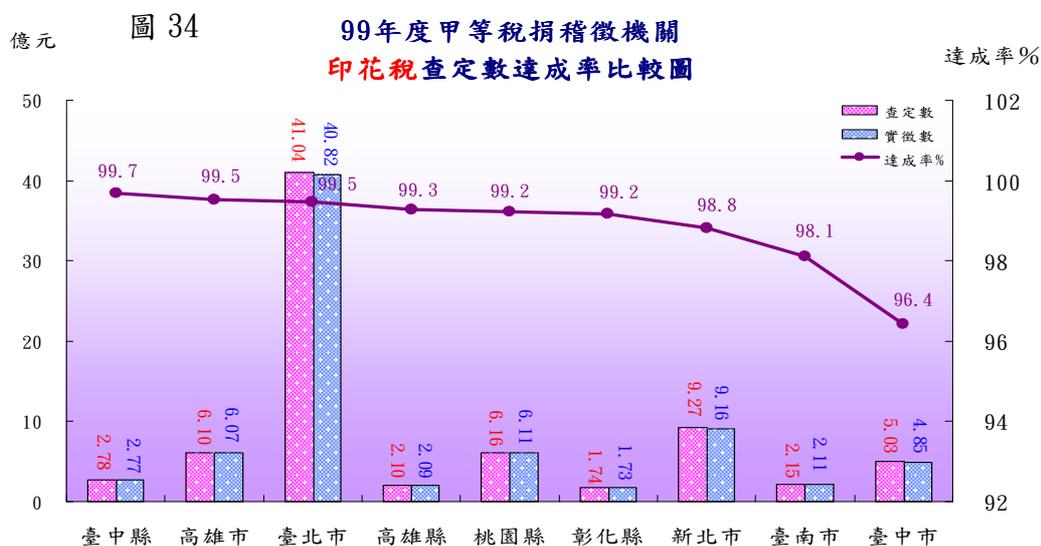
圖 32



5.契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高雄市實徵淨額 12.29 億元占查定數 12.38 億元之 99.3 %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23.27 億元占查定數 23.55 億元之 98.8% 居第二，第三為高雄縣 98.8 %。



6.印花稅：係由納稅義務人購買印花稅票依法貼花或申請大額總繳，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2.77 億元占查定數 2.78 億元之 99.7 %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高雄市實徵淨額 6.07 億元占查定數 6.10 億元之 99.5 % 居第二，第三為臺北市 99.5 %。



7. 娛樂稅：係由稽徵機關按娛樂業申報資料核定稅額或逕行查定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27 億元占查定數 2.48 億元之 91.4%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高雄縣實徵淨額 0.57 億元占查定數 0.66 億元之 87.4%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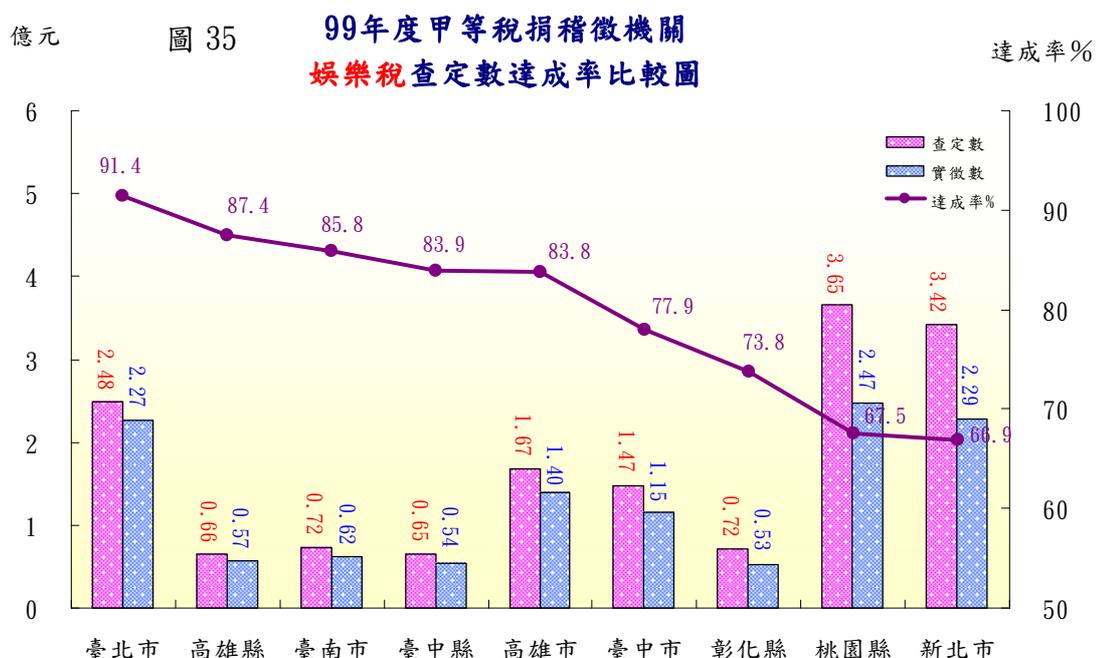


表 14

依稅目別而言，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前三名如下：

稅目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地價稅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	高雄市	臺中縣
房屋稅	臺中縣	臺北市	新北市
使用牌照稅	臺北市	彰化縣	臺南市
契稅	高雄市	臺北市	高雄縣
印花稅	臺中縣	高雄市	臺北市
娛樂稅	臺北市	高雄縣	臺南市

資料摘述 圖 29~圖 35

參、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分析

一、99 年度總稽徵成本分析

(一)稽徵成本之計算方式

本稽徵成本分析係依據財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4461 號函發布修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方式一致性規定說明書」計算之，相關計算公式概述如下：

1. 各項稅收單位成本 = 該項稅收總成本 ÷ 該項稅收總收入
2. 總收入：為該項稅收年度實徵淨額累計數，包含各稅目之附加捐，但不包含罰鍰、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收入等。
3. 總成本：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包含當年度經常性支出及各項財產設備所應攤提之折舊金額，成本分攤之基礎係以投入各稅人力之比率來計算，惟不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屬發給納稅人中獎獎金部分及人事費中之退休金、撫卹金等。
4. 總稅收之成本合計 ÷ 總稅收收入 = 總稅收之單位成本。
5. 本分析之稽徵成本係以每千元稅收之成本表示。

(二)就 99 年度總稅收稽徵成本而言，稅收前 3 大之機關即為稽徵成本前 3 低之機關。

99 年度全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為 20.78 元，稽徵成本最低之前 3 機關依序為臺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 14.79 元、桃園縣 15.93 元、新北市 17.78 元，其餘 6 個甲等稅

捐稽徵機關其共同特徵為 99 年度總稅收規模未達 200 億元，且平均稽徵成本皆超過全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 20.78 元，以臺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 34.71 元為最高，次為彰化縣 34.56 元。

表 15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總稅收稽徵成本

稅目	實徵淨額 (千元) A	成本總計 (元) B	每千元成本 C=B/A
新 北 市	43,585,827	774,814,587	17.78
臺 北 市	60,844,915	899,839,885	14.79
桃 園 縣	29,370,430	467,745,490	15.93
臺 中 縣	15,592,535	472,812,214	30.32
臺 中 市	17,495,886	389,047,655	22.24
彰 化 縣	9,950,034	343,886,258	34.56
臺 南 市	7,976,504	276,850,462	34.71
高 雄 縣	10,576,153	363,168,722	34.34
高 雄 市	19,738,340	482,952,159	24.47
合 計	215,130,624	4,471,117,432	20.78

(三)就成本用途別比重分析：(詳表 16)

- 1.人事費：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人事費約占總成本之 55%至 80%，其中臺北市人事費占 80.77%最高，桃園縣占 56.92%最低。
- 2.業務費：除臺北市 15.91 %與高雄市 17.43 %比重較低外，其餘占各該稅捐稽徵機關總成本之 20%至 40%。
- 3.設備及投資：以彰化縣 6.32%及高雄市比重 5.86%較高外，其餘占各該稅捐稽徵機關總成本之 2%至 4%。

表 16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總稅收稽徵成本—用途別分類與單位成本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稅目	實徵淨額 (千元)	成本總計 (元)	人事費(含直接與間接)			業務費(含直接與間接)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費			其他			每千元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新 北 市	43,585,827	774,814,587	471,259,841	60.82%	10.81	276,751,287	35.72%	6.35	220,000	0.03%	0.01	26,583,459	3.43%	0.61	0	0.00%	0.00	17.78
臺 北 市	60,844,915	899,839,885	726,782,679	80.77%	11.94	143,206,674	15.91%	2.35	4,308,909	0.48%	0.07	25,541,623	2.84%	0.42	0	0.00%	0.00	14.79
桃 園 縣	29,370,430	467,747,490	266,254,308	56.92%	9.07	180,776,185	38.65%	6.16	12,105,500	2.59%	0.41	8,611,497	1.84%	0.29	0	0.00%	0.00	15.93
臺 中 縣	15,592,535	472,812,214	322,660,427	68.24%	20.69	136,160,389	28.80%	8.73	1,916,876	0.41%	0.12	12,074,522	2.55%	0.77	0	0.00%	0.00	30.32
臺 中 市	17,495,886	389,047,655	222,658,745	57.23%	12.73	146,963,057	37.78%	8.40	1,045,026	0.27%	0.06	17,212,827	4.42%	0.98	1,168,000	0.30%	0.07	22.24
彰 化 縣	9,950,034	343,886,258	211,652,418	61.55%	21.27	109,281,014	31.78%	10.98	0	0.00%	0.00	21,734,120	6.32%	2.18	1,218,706	0.35%	0.12	34.56
臺 南 市	7,976,504	276,850,462	202,619,488	73.19%	25.40	61,813,806	22.33%	7.75	1,681,219	0.61%	0.21	10,729,079	3.88%	1.35	6,870	0.00%	0.00	34.71
高 雄 縣	10,576,153	363,168,722	232,391,539	63.99%	21.97	121,855,195	33.55%	11.52	1,794,524	0.49%	0.17	7,127,464	1.96%	0.67	0	0.00%	0.00	34.34
高 雄 市	19,738,340	482,952,159	365,025,496	75.58%	18.49	84,192,631	17.43%	4.27	5,410,825	1.12%	0.27	28,323,207	5.86%	1.43	0	0.00%	0.00	24.47
合 計	215,130,624	4,471,119,432	3,021,304,941	67.57%	14.04	1,261,000,238	28.20%	5.86	28,482,879	0.64%	0.13	157,937,798	3.53%	0.73	2,393,576	0.05%	0.01	20.78

資料來源：各縣(市)、直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99年統計要覽

二、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稅稽徵成本分析

(一)本處每千元稽徵成本低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平均稽徵成本。

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成本相對較其他稅目稽徵成本高，係因該兩稅目屬機會稅，除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案件外，課稅機會多來自稽徵機關審查人員運用查核技術及通報課稅資料之蒐集而查獲，且稅收較低，所以稽徵成本相對較高；而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屬底冊稅，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依稅籍底冊核課發單之稅捐，故所花費成本相對較低。

本處每千元稽徵成本高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者有印花稅、契稅、使用牌照稅。

本處印花稅稽徵成本 33.2 元高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 24.21 元，係因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份在臺北市繳納(總公司設於臺北市)，臺北市印花稅每千元成本 7.96 元相對較其他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大幅偏低所致。本處使用牌照稅為服務轄區內民眾，於本(99)年 1 月 1 日屬各分處轄內業務分別移撥各分處，契稅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自各公所收回自徵，致兩者人力成本提高；其餘稅目之稽徵成本，本處皆低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平均稽徵成本。

圖 36 99年度本處稽徵成本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比較圖



表 17 本處與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稅目別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本處稽徵成本	18.66	9.71	18.75	24.10	21.93	33.20	92.61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數	22.33	13.60	24.15	22.17	20.11	24.21	128.99
本處名次	2	2	2	6	4	2	2

(二)就 99 年度各稅目之稽徵成本分析

綜觀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稅目稽徵成本，實徵淨額愈高，每千元稽徵成本愈低，各稅目稽徵成本如下：

1. **地價稅**：稽徵成本以臺北市每千元成本 12.76 元最低，本處 18.66 元次之，主要因為臺北市公告地價高，實徵淨額達 202 億 9,104 萬元；成本最高為彰化縣 54.30 元，實徵淨額僅 16 億 8,163 萬元。



2. **土地增值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桃園縣 5.61 元最低，本處 9.71 元次之，最高為高雄市 30.80 元，土地增值稅因實徵淨額高，故稽徵成本亦為各稅最低。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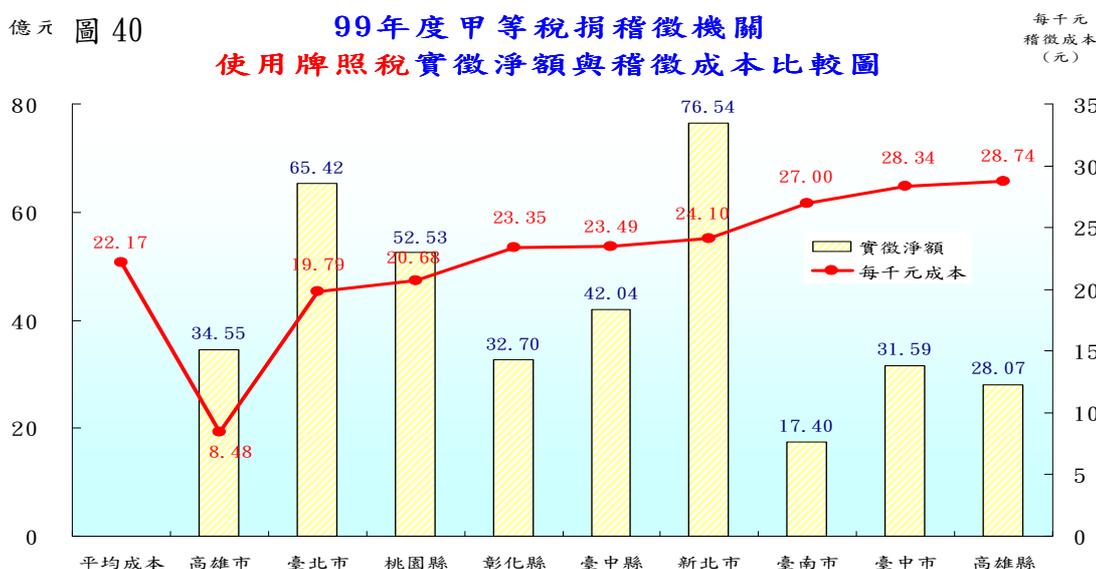


3. 房屋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17.16元最低，本處18.75元次之，桃園縣20.03元第三，最高為臺中縣44.37元。臺北市、本市及桃園縣由於新建房屋增加及加強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並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卓著，實徵淨額較其他縣市高，成本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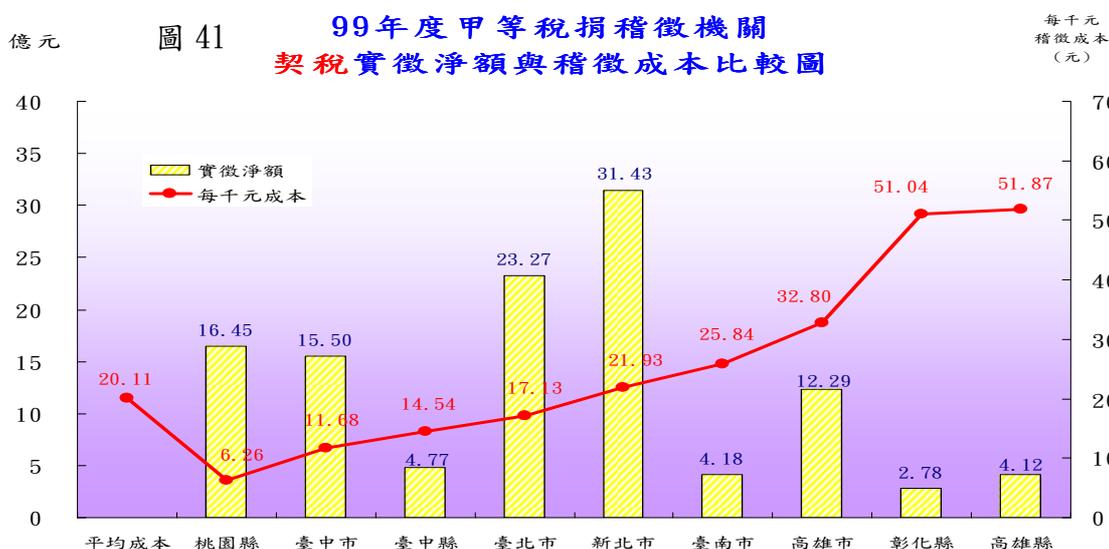
圖 39



4. 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以高雄市每千元成本 8.48 元最低，臺北市 19.79 元次之，桃園縣 20.68 元第三。臺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因人員派駐監理處辦公，方便取得車籍資料，自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相對成本較低；臺灣省(包含本處)車籍資料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需以實徵淨額 1.2% 為委辦費委託監理所稽徵，相對成本較高。



5. 契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桃園縣 6.26 元最低，臺中市 11.68 元次之，最高為高雄縣 51.87 元。



6. 印花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臺北市 7.96 元最低，本處 33.20 元居次，臺中市 34.73 元第三，最高為彰化縣 76.87 元；臺北市因實徵淨額高達 40 億 8,232 萬元，主要稅源在金融業、保險業總繳印花稅共計有 17.14 億元之多，故其稽徵成本每千元僅 7.96 元，其他直轄市、縣(市)實徵淨額在 10 億元以下，稽徵成本相對較高。



7. 娛樂稅：每千元稽徵成本以高雄市 92.26 元最低，次為本處 92.61 元；最高為彰化縣 316.99 元，各稅平均稽徵成本以娛樂稅 128.99 元最高，主要原因係各直轄市、縣(市)娛樂稅實徵淨額均偏低，最高者亦僅 2 億多元，彰化縣實徵淨額僅 5,303 萬元，故其稽徵成本最高。

**99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娛樂稅實徵淨額與稽徵成本比較圖**



(三)稅收前 3 大機關囊括各稅稽徵成本前 3 低，依稅目別排序稽徵成本最低之前 3 名如下：

表 18

稅目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地價稅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土地增值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中市
房屋稅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使用牌照稅	高雄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契稅	桃園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印花稅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娛樂稅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資料摘述圖 37-圖 43

結 論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預算達成率 108.1%，超徵 161.30 億元，本處預算達成率 105.9%，超徵 24.33 億元。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較上(98)年度成長 222.55 億元，成長率 11.5%，本處較上(98)年度成長 50.48 億元，成長率 13.1%。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 90.2%，本處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87.4%。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所屬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平均每人所納地方稅稅額約為 1 萬 3,430 元，本市平均每人所納地方稅稅額為 1 萬 1,183 元。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位編制人員徵收稅額約為 7,530 萬元，本處每位編制人員徵收稅額為 8,071 萬元。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 20.78 元，本處每千元稽徵成本 17.78 元。
- ◆ 99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成本結構以人事費占總成本之 67.57%，業務費占 28.2%，設備及投資占 3.53%，獎補助及損失占 0.64%；本處成本結構以人事費占總成本之 60.82%，業務費占 35.72%，設備及投資占 3.43%，獎補助及損失占 0.03%。